

江恩环审〔2025〕31号

## 关于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分拣、贮存、利用、转运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贮存、利用、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诚源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屋原纸箱厂第一车间。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RDF 燃料棒 1 万吨，其他可利用产品 7.8 万吨（其中炉渣 2 万吨、废

纸 0.2 万吨、废塑料 0.2 万吨，废木材 0.2 万吨、废金属 0.3 万吨、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4.9 万吨)；减少废橡胶粒和废塑料粒的生产；新增铸造废砂、污泥的贮存；新增厂房 2 (地址为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原纸箱厂第二车间)，占地面积为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建设地点为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厂房原纸箱厂第一、二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28.8 万吨/年，年产 RDF 燃料棒 6 万吨，其他可利用产品 22.8 万吨 (其中铸造废砂 0.3 万吨、污泥 6 万吨、禽畜粪便 2.5 万吨、建筑废料 6.2 万吨、废金属 0.3 万吨、废纸 0.2 万吨、废塑料 0.2 万吨、炉渣 2 万吨、废木材 0.2 万吨、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4.9 万吨)。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挤压成型机 1 台、一级破碎机 1 台、二级破碎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卸货、挤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泥贮存废气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